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雅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36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60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雅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雅雪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0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之台亞石油中埔交流道站內廁所，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後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持有、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第二級毒品罪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而有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分別達500ng/ml、500ng/ml、300ng/ml、300ng/ml以上之情形，竟仍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1）日2時45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時，因在騎乘上開機車時吸食香菸而為警攔查，遭查獲持有扣案之針筒2支，並經其同意而於113年9月11日7時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值分別達827ng/ml、4,420ng/ml、1,876ng/ml、24,400ng/ml，超過行政院公告之

01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
02 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訂安非他命500ng/
03 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可待因300ng/ml、嗎啡300ng/
04 ml以上之濃度，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被告邱雅雪於上開時、地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
10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針筒後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
11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自該處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11)日2時45
13 分許，行經嘉義縣○○鄉○○○村000號前時，因在騎乘上
14 開機車時吸食香菸而為警攔查，遭查獲持有扣案之針筒2
15 支，並經其同意而於113年9月11日7時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
16 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值
17 分別達827ng/ml、4,420ng/ml、1,876ng/ml、24,400ng/ml
18 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交易字
19 卷第45頁)，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
20 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見警卷第4頁)、自
21 願受採尿同意書(見警卷第5頁)、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
2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
23 00000U0429)(見警卷第6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見警
24 卷第10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5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警卷第11至14頁)、查獲現
26 場照片(見警卷第15頁)、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查獲施用
27 (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16頁)及車籍
28 及駕駛查詢紀錄(見警卷第18至19頁)附卷可查，此部分事
29 實首堪認定。

30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
31 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

01 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
02 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
03 所含毒品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法
04 字第1131031885B號函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
05 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可待因300ng/ml、嗎啡300ng/ml以
06 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
07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明確。被告之尿
08 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
09 反應，濃度分別為827ng/ml、4,420ng/ml、1,876ng/ml、2
10 4,400ng/ml，此有上開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見警卷第4
11 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數值甚多，堪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
12 所載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尿
13 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已達行政院
14 公告之濃度值以上。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
16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21 上之罪。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23 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在注意能力及控制能力均
24 降低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自身及公
25 眾之安全造成嚴重之危害，所為顯非可取；被告尿液中測得
26 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值分別達
27 827ng/ml、4,420ng/ml、1,876ng/ml、24,400ng/ml，超出
28 行政院公告之濃度上限甚多，顯見被告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
29 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篤，應值非難；兼衡被告於本
30 院準備程序時始坦認全部犯行，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31 度、現在在市場擺攤、未婚無子女、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

01 (見交易卷第45頁)，量處其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如主文所示。

03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扣案之針筒2支，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然本案係追訴被告
05 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
06 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
07 用或預備之物，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9 主文。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陳昱廷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書記官 陳怡辰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